

证券代码：000166 证券简称：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35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2020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通过《关于任全胜同志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同意任全胜同志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任全胜，女，汉族，1968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共产党党员，法律硕士。

任全胜同志于 1992 年 8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书记员、法官；2000 年 6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；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先后担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；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；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申万宏

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合规总监；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合规总监、首席风险官；2017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合规总监；2020年4月至5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任全胜同志于1998年7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，取得学士学位，于2003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专业，取得法律硕士学位。

任全胜同志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没有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